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暨拟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换股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截至本公告日，浙能集团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69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浙江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能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1年1月25日到期赎回，完成兑付及利息与摊销。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共发生换股0股。

浙能集团将于近期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全部2,694,000,000股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浙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9,312,66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7%。本次质押解除后，浙能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环字【2021】11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龙环字【2021】11号）等文件的通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收到补助资金，共计4,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龙口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染防治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 2.龙口市财政局拨付的制造业提升工程技改项目奖励资金1,0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肖大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肖大刚先生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600股，占总股本的0.00215%（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肖大刚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00	0.0086%	IPO募集资金,13,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大刚	13,600	0.00215%	2021/1/26—2021/2/2	集中竞价交易	60.50—60.50	822,800	100%	40,800	0.006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期间内区间限售，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3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2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赎回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申购费率(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货币日报披露,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2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费率(单位:元)	是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休市,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2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21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1年2月8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1年2月9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工作日（2021年2月18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2021年2月18日进行处理。

(3)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前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跨境、环境、政治、经济、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所不同交易规则带来的风险等等。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1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花路6号长信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并同意2021年2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178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12）。

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董事张先生、程科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且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票期权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日

2、授予人数:178人

3、授予数量:4,500万份

4、行权价格:4.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及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方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3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未行权部分将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申请行权部分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条件要求

- 1、公司业绩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期行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当年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系数
A	1.00
B	0.80
C	0.50
D或未达到	0.0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比例=可行权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否决:如果在考核期间内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其它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的事项,主要责任人当年的考核结果等级为“不合格”。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科松	董事、副总经理	140	2.80%	0.09%
程正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0	2.80%	0.09%
梁荣云	财务总监	90	1.80%	0.06%
王丽友	董事、财务总监	80	1.60%	0.05%
曹伟	高级管理人员	450	9.00%	0.29%
合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500	90.00%	2.97%
		4000	100%	2.5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3、本表格中列示了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的4500万份股份情况,本次股权激励中预留股票期权500万份将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之列,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费用的摊销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作为决策依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1、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违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1年2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人,授予4,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

2、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2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泽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泽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放。

1、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062;C类:00606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益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668;C类:00666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67;C类:006968）。

2、暂停时间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交易日历排,2021年2月9日（星期二）至2月17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至2月17日（星期三）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益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跨境、环境、政治、经济、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所不同交易规则带来的风险等等。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